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映照 石水平 于海涌

2017 年 12 月 25 日